

#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文件

山东菏泽（2021）1号

签发人：方伟杰

## 关于印发《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9日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印发

#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司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工作透明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依法“阳光”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市国资委、光明房地产集团有关文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按照《条例》等有关要求，公司确定一名信息公开联系人牵头负责承担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公司按照当地政策在规定的截止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

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

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信息概况；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 （四）公司组织机构；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六）公司荣誉资质；
- （七）公司人事任免；
- （八）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九）对外投资信息；
- （十）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状况信息；
- （十一）政府机关（部门）依法对公司要求公开的监督检

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十二）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执纪工作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一）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

（二）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

（三）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主要通过光明房地产集团规定的渠道主动公开。

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前，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先由公司报区域公司党支部批准，再由公司党支部上报集团审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区域公司党支部确定。

第十四条 信息所属公司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对本公司制作的信息，均应通过区域公司党支部上报集团审批后由按集团规定的渠道公开。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联系人，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